

#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#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任保增      冶保献      申华萍

2022年7月19日